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INTERNATIONAL CREDIT GROUP LIMITED

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9)

**建議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
之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佈乃由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便（但不限於）(i)使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上市規則的最新監管規定保持一致，包括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的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以及對上市規則所作出的相關修訂；及(ii)採納若干相應及內務修訂（「**建議修訂**」）。因此，董事會建議採納包含建議修訂的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三份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採納第三份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後生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關於建議修訂及建議修訂全部條文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王瑤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瑤女士、金曉琴女士及葉莉盈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麗文博士、文耀光先生及浦炳榮先生。